

古龙经典作品集

圆月弯刀

[台湾] 古龙



古龙经典作品集

圆月弯刀

Ⓣ

〔台湾〕古龙

第一十六章 解 脱

原来是这两个人。

燕十三是曾击败过他的人；慕容秋荻是他的妻子，也是他此生最大的死仇大敌，她不知道用了多少方法，几将谢晓峰置于死地。

虽然这两个人都死了，但是谢晓峰却没有忘记他们。

所以谢晓峰虽然天下无敌，但是他却曾败在这两人手中。

慕容秋荻不知使他失败了多少次；燕十三虽只击败他一次，却使他永远也无法扳回。

所以谢晓峰要把此地命名为藏剑庐。

不管他的剑多利，但到了这儿，却已全无锋芒。

不管谢晓峰的生命中有多么辉煌的光彩，但是在这两个人面前，他永远是个失败者。

丁鹏心里对这个老人不由起了一份由衷的尊敬。

那两个人都已死了，然而谢晓峰却设置了这样一个地方来激励自己。

他为的是什么？

燕十三与慕容秋荻都不是很值得尊敬的人。

谢晓峰把他们葬在这里，绝不是为了纪念他们。

他为的是什么？

这次丁鹏也没有问为什么，他无须问，似乎已经知道了答案。

默然良久，丁鹏站了起来：“我这次是来找前辈挑起决斗的。”

语气中很尊敬，谢晓峰点点头道：“我知道，已经很久没有人来找我决斗了。”

丁鹏道：“我不是为了成名，是真正地想找前辈一决胜负。”

“我知道，你最近已经是个大名人了。”

丁鹏道：“以我在刀上的造诣，我以为可以跟前辈的剑一较上下了。”

“你太客气，你应该说可以击败我。”

“可是现在我却无法对前辈拔刀。”

“是为了我此刻手中无剑？”

“这倒不是，此刻任何人都可以杀死前辈。”

“不错，我所以要在门口设置禁戒，不让人进来，因为在这里，我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老人。”

丁鹏道：“但是我知道，出了这个地方，我必然不是前辈的对手。”

“那也不一定，胜负是很难说的。”

丁鹏抱刀一拱手道：“我输了。打扰前辈，多谢前辈指点。”

谢晓峰并没有挽留他的意思，只问道：“你今年几岁了？”

丁鹏道：“二十八岁。”

谢晓峰笑了一下道：“你很年轻。我今年已经五十六了，可是我在四十六岁那年才建了这藏剑庐，你足足比我晚十八年。”

“可是前辈在此已经十年了……”

“不！我在此地的时间并不多，经常还要出去走走。我这好动的习惯还是改不了，你比我幸运。”

“我比前辈幸运？”

“是的。我一直都在成功中，所以领受失败的教训太迟；你却一开始就遭受了挫折，因此以后的进境很难说了。”

丁鹏想了一下道：“以后希望有机会再与前辈一战。”

“欢迎，欢迎，但我们最好还是在此地相见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”

“你已进来过，藏剑庐就不能再算是个禁地了。”

“我感到很抱歉。”

“不必抱歉。你来的时候，此地还是藏剑庐，因为这个地方只有你知我知，你懂吗？”

丁鹏笑了一下道：“我懂，我一定记住这句话，不告诉任何人。”

“特别是我的女儿。”

丁鹏微微一怔，忽又问道：“她到底是不是前辈的女儿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丁鹏不再说话，大步地走了出去。

丁鹏要离开藏剑庐时，又忍不住回头看了下那两座坟墓，看了看那座茅亭，心中已经充满敬佩之情。

更佩服的是谢晓峰剑上的境界。

在门口时，他曾经听五大门派的领袖论刀。

五大门派是当今江湖上最具实力的门派，他们的领袖无疑也是江湖上武功最高的人。

但江湖上武功最高的人，并不是天下武功最高的人，这一

点想必他们自己也承认，所以他们来到了神剑山庄，就一个个变得卑躬屈节，甚至于谢小玉对他们嬉笑嘲骂时，他们也只有乖乖地认了。

他们认为丁鹏的刀既是人的境界，就是尘世无敌了，这种见解也不能算是不对。

只不过他们不知道还有更高的境界。

谢晓峰是剑客，他的境界自然是剑上的。

剑，器也，刀亦器也。

武学到了至高的境界，刀与剑已经没有什么区分了，它们只是肢体的延伸而已。

丁鹏的境界，只是到刀即是人，人仍是人。

刀为人役，人为刀魂，那是尘世的高手了。

但是谢晓峰呢？

他在什么时候到达那个境界的不得而知，但是他在十年前即已跳出了那个境界，却可以肯定的。

因为他建了这藏剑庐。

在藏剑庐中，他在追求另一种境界，另一种返璞归真、由绚烂归于平淡的境界。

那种“剑即是剑，我即是我”、“剑非剑，我非我”的境界，那也是一种仙与佛的境界。

丁鹏的身边还是离不开那柄刀，那柄弯弯的、像一钩新月的弯刀。

刀上刻了“小楼一夜听春雨”的刀。

那柄一出中分、神鬼皆愁的魔刀。

如果没有了那柄刀，丁鹏也许不会再是从前的丁鹏，但也

绝不可能成为现在的丁鹏。

他的人与刀还是不可分的。

谢晓峰的手中，原也有一柄神剑的。

但是十年前他已藏剑于庐，放弃了那柄神剑了。

现在他还没有到达最深的境界，所以必须到藏剑庐中才能进入到那种境界。

藏剑庐没有什么特别，只是有两座土坟而已，重要的是这两座坟对他的意义。

在另一个地方设置了同样的两座坟，对他是否也有同样的意义呢？

丁鹏没有问，他相信就是问了，谢晓峰也不会回答的。

因为他们现在所摸索的境界，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境界，每一步都是前无古人的，因此，他必需要真正进入其间，才能知道是什么。

而且即使有一个人进去了，也无法把他的感受告诉别人的，因为别人没有那种经验与感受。

正如有一个人进入了一个神奇的花园，出来后告诉他的同伴，那里面的花是金色、果实是七彩的。

但是他的同伴却是个天生的盲人，绝对无法从叙述中去了解园中的情景的。

一个盲人是没有色彩的感觉的，他也许可以从芬芳的气息上去分辨花与果实，但绝对无法由色彩上去体会那种美感的。

不过丁鹏却记住了谢晓峰的一句话：“下次你来的时候，此地已经没有藏剑庐了。”

那意味着谢晓峰已经能从此地走出来，真正地步入一个新的境界了。

他已经能够把那两座坟搬到他的心里，随处都可以成为藏剑庐。

丁鹏知道有这种境界，却不知道何时才能进入这种境界，但他知道自己比谢晓峰仍逊了一筹。

所以他才对谢晓峰有着十分的敬意。

以丁鹏的造诣，也只有谢晓峰这样的境界，才能使他萌起敬意。

谢小玉与阿古并没有在原来的地方等他。

当丁鹏走到门口时，只有四名剑奴恭敬地在门口等着，而门已经洞开了。

丁鹏诧然地问道：“这门怎么开了？”

甲子很兴奋地道：“因为丁公子已经在茅亭中见过主人又出来了。”

这句话实在不能算是答案，但也只有丁鹏能够懂，所以他点点头道：“你们已经知道了？”

甲子兴奋地道：“知道了，但还是要谢谢丁公子。”

“谢谢我？这跟我有何关系？”

甲子道：“是丁公子帮助主人走出藏剑庐的。”

“我帮助你们主人？你没弄错吗？”

“不会错。多年来，主人一直困住一个问题，就是为了那一招剑式，那一招燕十三的第十五剑。”

“我知道那一剑，但这一剑已经成为过去了。”

甲子笑道：“是的，现在已经过去了，在丁公子面前，它就不能算一回事。”

丁鹏诧然道：“我根本没有见过这一式剑法。”

甲子笑道：“丁公子见过了，我们四个人最后逼丁公子进来

的就是那一招剑式。”

丁鹏不信地道：“就是那一剑？”

“是的，就是那一剑。”

“就是那一剑击败了天下第一剑客谢晓峰？”

甲子谦卑地说道：“我们的造诣自然不能与当年的燕十三大侠相提并论，但是我们施展的就是那一剑。”

“造诣不足，也能够施展那一剑吗？”

甲子道：“照理是不能的，但是我们十年来就专攻那一式，没有其它的事务分心，因此也勉强能够施展了，而且那一式施展出来，本就是至杀无敌的，可是却挡不住丁公子神刀一击。”

丁鹏不禁默然了。

剑式到了至凶至厉的时候，已经与造诣的关系不大了，剑式就是剑式，能施展出那一式，就是已经能发挥剑招的精华了，如若差一点，就不能算是剑式。

只有另一式更为凶厉的招式才能破得了它，除此之外，没有第二种方法。

这个道理，丁鹏早就懂了。

当他挟着一招祖传的“天外流星”准备嘯傲江湖时，就知道这个道理了。

所以他出道时是充满信心的。

可是那个该死的柳若松，那个该死的可笑！

他们夫妇两人设谋，骗去了他的那一招。

所以到了后来，柳若松才破了那一剑。

所以后来他全力报复，杀死了那个叫可笑的女人，却留下了柳若松的一条命。

那并不是因为柳若松有什么特别可取之处，而是柳若松不

该死。

柳若松能够找出那一招“天外流星”的缺点，就证明那一招剑法不是无敌的。

甲子又说话了：“主人这些年来，浸淫于剑道的研究，已经登峰造极了，但是始终未能脱出那一剑的羈困。”

丁鹏了解到这一点。

谢晓峰自困于藏剑庐，就跟佛家的面壁、道家的坐关一样，他们是在思索，摆脱一重桎梏。

一旦参悟就脱颖而出，另上一层新的境界了。

谢晓峰自困于斯，就是他还无法脱出这一剑的压力，无法控制这一剑。

但是丁鹏却破了这一剑，以兵不血刃的方式破了这一剑，这使谢晓峰豁然贯通了。

所以他向谢晓峰认输，而谢晓峰却不肯接受。

在这以前，他与谢晓峰遭遇时，谢晓峰也许不会输给自己，但也不会胜过自己。

相互对拼的结果，很可能会两败俱伤，或是双方无功而退，但也只是那一度接触而已。

如果再战下去，他就非输不可了，因为他的技已穷，而谢晓峰却因而闯破了关，而步入无穷发展。

现在的丁鹏更为高兴了，本来他还有点沮丧，现在连一丝沮丧也没有了。

“我毕竟还能够算是天下无敌的。”

他微笑地看着面前的四名剑奴：“神剑山庄今后已经没有藏剑庐了。”

甲子笑笑道：“没有了，也不必了。”

“你们四个人以后也不必守在这儿了。”

甲子点点头道：“是的，丁公子不但帮助了主人，而且也使我们得到了解脱。”

“今后四位是否还留在这儿呢？”

甲子笑道：“刚才谢小姐也希望我们留下，可是我们拒绝了，神剑山庄并不适合我们。”

“什么地方才适合你们呢？”

“有很多的地方。我们原是为剑而生、以剑为生、因剑而生的，现在我们可以摆下剑，有很多的事都可以做。比如说，我最喜欢花，可以去做个花匠；乙丑喜欢养鱼，他可以去开个渔场，专心一意养他的鱼……”

“你们要放下剑来？”

“是的，我们要放下剑来。”

“你们可知道，如果你们不放下剑，在江湖上立刻可以享受无限的尊荣？”

“我们知道。主人说过，我们若是出去了，当世很少有敌手，我们立可成为一流的高手。”

“难道你们不想？”

“我们虽然很想，可是有一个难题：成为江湖一流高手后，就没有时间做我们喜欢的事了。丁公子可以看得出，我们的年纪不小了，也可以说是过去了半辈子。上半辈子是为剑而活了，下半辈子可不能再为剑活了，我们要为自己而活。”

丁鹏对这四个人萌起了一阵敬意，他们至少已经看破了名利之关，今后一定可以很快乐地生活了。

因此他问了一句，只是随便地问：“你们的生活都有了安排

吧？”

他想谢晓峰一定会有安排的，果然甲子笑道：“有的，主人在建立这藏剑庐时，就给了我们每人五万一千二百两银子。”

丁鹏道：“这是一笔不小的财产了。”

甲子笑道：“这只是第一年的费用。”

“这还是第一年的，那十年下来，你们每个人所得，岂非已经是数都数不清了？”

甲子道：“不，数得清，而且很快就可以数清了，因为就只有一块，一百两重的一块。”

丁鹏几乎不懂了：“就只有一块，一百两？”

甲子道：“是的，主人实在很慷慨大方。”

丁鹏道：“你们几个人头脑是否有问题？”

“没有，我们很正常，头脑也很清楚。”

丁鹏敲敲脑袋：“那就是我的头脑有了问题。”

甲子笑道：“丁公子的头脑也没问题，只是不知道主人跟我们的约定而已。”

“哦？你们的主人是如何跟你们约定的？”

“主人跟我们的约定，是我们留此一年就想离开，就可以带走五万一千二百两，留到第二年，就只有两万五千六百两，如此，每年减一半，到现在是十年，因此刚好是一百两。”

丁鹏叫道：“这是哪一国的算法？”

甲子道：“这是主人给我们的算法。如果我们在此只留一年，剑术未精，心气又浮，必须要那么多的银子才能够安安稳稳地过日子，否则不是沦为盗贼，就是走入歧途，才能满足自己的欲望。”

丁鹏点点头：“这倒好像有点道理。”

甲子尊敬地道：“主人一向是有道理的。”

丁鹏笑道：“只不过我若再晚几年来，你们岂非只有一两银子？”

甲子道：“是的，我们若能再追随主人几年，就是一两银子没有，我们也能安之若素、生活得很愉快了。”

丁鹏不禁笑道：“这么说我倒是来得太早了。”

甲子笑道：“在我们而言，虽然希望多追随主人几年，但是再想到能够让主人早日走出这一层屏障，更上一层楼，这点牲牲倒也是值得。”

丁鹏大笑：“不错，的确值得，的确值得。”

他们减低了自己所得的酬劳，反而感到占了便宜。

放弃了继续为奴隶的身份，反倒认为是一种牺牲。

任何人都会以为他们是傻瓜，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不是，当然还有丁鹏也了解。

所以，他们才笑得如此开心。

笑过了，丁鹏才道：“你们如若感到银子不够……”

甲子忙道：“不！不！我们觉得很够了，因为我们的愿望都很简单，很容易满足，而且在这十年中我们都养成了劳动的习惯，所以出去后，我们不但用不了这一百两银子，或许过个三五年，还能再赚下一百两银子呢。”

丁鹏不禁露出了钦色，他知道外面江湖人的身价。

一个五流的剑手，只要肯卖命，哪怕是给人当伙计，一个月也能赚上百把两银子的。

他们这四个人已经可以算得上特级的剑手，却要花上三五年才希望能够赚上一百两银子，那当然是凭着劳力赚辛苦银子。

这是何等淡泊高超的胸怀！

但是丁鹏一叹道：“甲子，你们跟我没关系，本来用不着我来替你们操心，只不过我想谢晓峰今后可能没多少精神来照顾你们了。”

“是的，主人说过，他要远离个一两年，去访问几个老朋友。”

“哦？去得很远吗？”

“很远，很远。据说是深入大漠，穷尽荒边。”

只有在那些地方才会有隐世的高人奇士，也只有那些人才能做谢晓峰的朋友。

丁鹏对谢晓峰除了尊敬钦佩之外，又多了一重羡慕，是羡慕他已能摆脱尘世的一切。

丁鹏却不能，他对江湖仍有一份关系，就像对面前这四个人一样，虽然与他无关，他仍有一份关切。

所以他很诚恳地道：“甲子，外面的世界并不像你们所想象的那么单纯，除非你们才是真正的平凡的人。”

这四个人当然不是，神剑山庄的人都不会平凡，尤其是经过谢晓峰亲手调教的人。

甲子不等他说下去就道：“我们懂，我们如果有不可开交的问题时，一定会来请求丁公子帮忙的。”

这是丁鹏的意思，他还没有开口，甲子已经说了出来。

丁鹏笑了笑，跟一个聪明的人谈话是最愉快而省力的事，因此他最后的两个字是：“再见。”

再见的意思往往也是最好不要再见。

他现在就是这个意思。在心里面，他衷诚地祝福他们能够有个平凡的而又安定的归宿。

阿古在门外等他。

这个人永远是忠心的，他不会说话，但是却充满了智慧，当他知道他的主人在藏剑庐中已经不会再有危险的时候，他就退了出去。

他虽然不知道门外是否有危险，但那至少是可能有危险的地方，所以他等在门口。

谢小玉却等在厅中。

她也是个聪明的人。

当她知道在藏剑庐中已不可能有她的地位时，她就离开了那个地方。

她要地位，她愿意在能表现她地位的地方。

所以她回到了神剑山庄。

这儿才是她的地盘。

在这儿等着丁鹏。

但是她要对丁鹏如何呢？

她的笑中藏着的是什么呢？

丁鹏看见了她的笑，却猜不透她的用意。

丁鹏在前面走着，阿古在后面跟着。

虽然他们发现在神剑山庄中罩着一种诡异的气氛，似乎四周都有人在遥遥地窥伺着，但是丁鹏不在乎，阿古也不在乎。从这些人的迟滞行动上，两个人都知道是些不足为虑的小角色。

对一些不足以构成威胁的窥视者，他们实在懒得去付出太多的注意。

就像是躲在屋角的老鼠一样。

几乎每所房子里都有老鼠的存在，它们总是在暗处悄悄地

活动着，偶尔探头出来张望一下，但是当它发现被人注意时，立刻又躲了起来。

老鼠自然也是很令人讨厌的动物，它们会破坏衣物家具，造成一些损失。

但是没有人会去畏惧老鼠，没有人会因为屋中有鼠而睡不着觉。

这些偷偷摸摸的人，在丁鹏与阿古说来，就是老鼠，虽不至于为他们而感到惊慌，但是却为之感到很不愉快，而且很讨厌。

终于丁鹏忍不住道：“阿古，这些人跟着我们已经很久了，我很不喜欢。”

第一章 鼠 辈

丁鹏说很不喜欢，就是要结束这种讨厌的事情的意思，而阿古是个很忠心而又称职的仆人。

因此当丁鹏说完最后一个字的时候，阿古立刻开始行动了。

丁鹏没有去看他如何行动。

他对阿古很放心，知道他一定会把事情办得很圆满的，所以丁鹏也没有停下脚步，继续向前走着。

他的耳朵里却听到了一些声音。

这声音使丁鹏略为满意一点，他知道在此之后，他至少在步出神剑山庄时，不会再有老鼠在暗中活动了。

“叮叮！当当！”

这是金铁交鸣的声音，丁鹏觉得奇怪了。

这是不应该听见的声音，难道老鼠们敢反抗吗？

老鼠在被逼急的时候，固然也会反噬一下的，但是阿古是个很有经验的老猫，他不会给老鼠反噬机会的。

“叮叮，当当！”

金铁交鸣声仍在继续，证明了阿古遇见了一只不易降服的顽鼠，而且也必然是只大老鼠。

丁鹏忍不住停下了脚步，回过头来。